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6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萬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7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240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萬成過失傷害人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萬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另被告於肇事後，犯罪未被有偵查權之公務員或機關發覺前，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其係肇事車輛之駕駛人而自首，並坦承犯行進而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警卷第53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，本應謹慎小心，以維自身及參與道路交通者之安全，竟在疏於注意，未依號誌、標線指示行駛，於直行箭頭綠燈時逕行右轉，為肇事因素，其過失程度重大，且迄今尚未能與告訴人張育嘉就民事賠償事宜，達成和解，惟念及被告犯罪後業已坦承犯行（偵卷第30頁），兼衡告訴人無肇事因素、所受傷害情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84條

前段、第62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：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781號

被 告 林萬成 男 6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0樓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萬成於民國112年12月23日11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下稱A車），沿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大道內側快車道由北向南行駛，行經歸仁區歸仁大道與歸仁十八路口，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應依號誌、標示之指示行駛，於行經畫有直行箭頭之車道，及號誌為直行箭頭綠燈時，不得逕行右轉，且依當時天候晴，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

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行經畫有直行箭頭之快車道，及路口號誌為直行箭頭綠燈時，貿然右轉欲往歸仁十八路，適同向慢車道有張育嘉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B車）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遂撞擊A車右側前車頭後倒地，因此受有左手小指指骨骨折、左手無名指創傷性截肢、左手中指甲床損傷、左側遠端肱骨髁上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嗣林萬成於肇事後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向前往處理車禍之警員坦承為肇事人，而查知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育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萬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3-6、47-48頁，本署113偵6781卷第29-31頁)	被告林萬成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未依標線、號誌指示，逕自右轉，導致告訴人閃避不及而碰撞受傷等情。
2	告訴人張育嘉於警詢時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本署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指訴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7-9、45-46頁，本署113偵6781卷第27、59頁)	告訴人張育嘉指訴於上開時、地，因A車逕自右轉，導致其閃避不及而碰撞受傷等情。
3	1.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39頁) 2.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卷第41、43頁) 3.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8張	佐證於上開時、地，被告與告訴人發生本件事故之事實。

01

	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 0卷第57-93頁) 4.車籍資料詳細報表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 0卷第33、35頁)	
4	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 診斷證明書2份(字號：000000000000 0、000000000000號)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 卷第11、13頁)	佐證告訴人經送急診就醫， 為醫師診斷受有前開傷勢之 事實。
5	1.監視錄影光碟1片暨本署檢察事務 官113年4月2日勘驗筆錄1份 (本署113偵6781卷第39-41頁) 2.翻拍監視器照片4張 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000000000 0卷第15-17頁) 3.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 鑑定意見書1份(南鑑0000000 號) (本署113偵6781卷第45-50頁)	佐證： 1.被告駕駛自用大貨車，未 依號誌、標線指示行駛， 於直行箭頭綠燈時逕行右 轉，為肇事原因。 2.告訴人無肇事因素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林萬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肇事後停留於現場，靜待員警到場接受調查，

04

並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，主動自首

05

接受裁判，有上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交通分隊道路

06

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(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0

07

0000000000卷第53頁)在卷可參，符合自首要件，請依刑法

08

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09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0

此 致

11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3

檢 察 官 劉 修 言

14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2 書 記 官 陳 立 偉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